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委員會組成

1.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下轄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 委員會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由公司的董事擔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生效。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現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
3. 委員會主席必須經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在委員會會議表決中支持和反對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 職權和職責

5.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除委員會因任何法律或法規所限外，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情況展開調查，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索取所需資料，董事會指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與之合作。
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就股東或董事提名的有關人士，委員會在考慮其資歷及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後，向董事會推薦具適合條件的人士；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

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按董事會的合理指示，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外的其他議題並審視有關資料文件。

## 諮詢

- 8. 委員會應就其對董事人選的提名建議諮詢董事會。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委員會秘書

- 9. 公司秘書(或其受託人)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會議

- 10. 委員會會議在有必要或其他委員要求下召開，但一年最少召開一次。
- 11.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完整地在建議開會前最少七天(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內)從速送達各委員。
- 12.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同樣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 匯報機制

- 13. 委員會秘書應為每次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把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各委員批閱及存檔。
- 14. 委員會秘書必需向所有委員傳閱會議記錄，但有利益沖突或上述第五段的任何情況者除外。
-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修訂